

人壽保險

「智賞1年」整付儲蓄壽險計劃

限期限額發售



港元或美元保單貨幣



整付保費 1年期人壽保障

身故賠償額

繳付保費總額之101%或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之100% (以較高者為準)。



滿期利益：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102.0%
保證回報率	每年2.00%



意外死亡保障¹



投保簡便 無須驗身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例子

重要事項：以下僅概括說明保單的保證退保發還金額及保證身故賠償額，然而卻絕不影響保單內所訂明的條款及規定。

港元保單 - 假設基本金額²為港元100,000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港元)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³ (港元)	保證身故賠償額 (港元)
1	100,000	102,000	102,000

美元保單- 假設基本金額²為美元12,500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³ (美元)	保證身故賠償額 (美元)
1	12,500	12,750	12,750

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智賞1年」整付儲蓄壽險計劃(「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基本投保條件（適用於網上投保）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保單權益人與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只限香港稅務居民投保年齡*為18至64歲出生地：所有國家(美國除外)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1年
固定基本金額 ²	港元100,000 / 美元12,500
最高基本金額 ²	港元10,000,000 / 美元1,250,000（按每位受保人所持有的產品系列 ⁴ ）

⁴根據每名受保人受保的所有「更豐盛」整付壽險計劃、「更豐盛II」整付壽險計劃、「智息3年」儲蓄壽險計劃、「致富寶」儲蓄壽險計劃、「致富寶II」儲蓄壽險計劃、「致富寶III」儲蓄壽險計劃及「智賞1年」整付儲蓄壽險計劃之基本金額的總值計算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備註

- 此意外死亡保障只適用於為香港居民之受保人。此意外死亡保障之賠償金額相等於此計劃繳付保費總額之10%。惟此意外死亡保障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受保人於香港人壽發出的所有提供意外死亡保障的保單之總賠償金額，此總賠償金額為港元100,000 / 美元12,500。
- 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時保費、任何其後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額而計算。任何往後基本金額之更改將會導致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作出相應更改。基本金額並不代表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賠償金額。
- 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滿期日前退保，可獲相等於當時之保證現金價值之100%的保證退保發還金額，惟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及規定。而當時之保證退保發還金額可能會少於繳付保費總額。就計算保證退保發還金額之詳情及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

意外死亡保障之不保項目

此意外死亡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之傷害或自殺；
2.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事、侵略、民事騷亂、暴動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3.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5. 參與 (a) 任何類別的賽車或賽馬；(b) 專業運動；(c) 涉及使用呼吸器具之潛水活動；(d)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6.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導致之意外；
7.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瓦斯或濃煙；
8.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 / 或因愛滋病(AIDS)引發之任何併發症；
9.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重要聲明

·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流動性風險/ 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到期日前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 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5.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6. 「不持異議」條款

除(i)欠繳保費、(ii)蓄意欺詐或(iii)根據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7.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當此計劃期滿或退保。

其他

8.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9.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0. 申請過程及產品爭議

有關客戶於香港人壽網上平台的申請過程及 / 或有關人壽保險產品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客戶與香港人壽直接解決。

· 附加保障

意外死亡保障

上述基本計劃部分中之匯率風險、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通脹風險、冷靜期及銷售及產品爭議，以及下列各項適用於此意外死亡保障：

重要保單條款

1.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意外死亡保障將自動失效：

- i. 當此意外死亡保障到期；或
- ii. 當基本計劃失效。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除非另有指明，本產品小冊子內所使用之含定義的字詞與保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或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www.hklife.com.hk

☎ 2530 5682

